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教育局）的（项目名称：五家渠军垦南路社区幼儿园设备采购项目包二（保教设施设备））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造型毛巾架、小圆桌、整理箱、花架、幼儿用床（三层）、奥尔夫乐器组合、户外整理柜涂鸦柜、彩虹伞、幼儿篮球4号、幼儿篮球5号、安吉收纳柜、三层教具收纳柜、森林小屋组合收纳柜、小班区角柜、中班区角柜、大班区角柜，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邦尼熊文教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3人，营业收入为415万元，资产总额为76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毛巾（擦手）、汗巾，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高阳县祺翎毛巾厂，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286.43万元，资产总额为390.2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 窗帘，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苏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786.32万元，资产总额为312.9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 医用人体电子称，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美孚电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360万元，资产总额为6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电子视力表、班级医用箱，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和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人，营业收入为600万元，资产总额为81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移动音箱，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先科智能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64.183万元，资产总额为

81.7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7. 室内外 IP 广播音响，属于 工业（制造业） 行业；制造商为 杭州中河电子器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9 人，营业收入为 4372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8. 多功能厅音响设备，属于 工业（制造业） 行业；制造商为 佛山市共鸣音响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7 人，营业收入为 11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997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9. 小音箱，属于 工业（制造业） 行业；制造商为 广东天普电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 人，营业收入为 845.2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58.8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10. 电钢琴，属于 工业（制造业） 行业；制造商为 广州珠江艾茉森数码乐器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8 人，营业收入为 5536.10 万元，资产总额为 7708.4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11. 口袋相机，属于 工业（制造业） 行业；制造商为 桂林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90 人，营业收入为 2405.58 万元，资产总额为 26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12. 对讲机，属于 工业（制造业） 行业；制造商为 南安市劲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 人，营业收入为 298.72 万元，资产总额为 458.7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13. 金属探测仪、橡胶大头棒、盾牌、辣椒水、钢叉、强光手电、防割手套、防刺服、内部警铃、头盔、防冲撞栏，属于 工业（制造业） 行业；制造商为 深圳市雄鑫智能安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 人，营业收入为 52.99156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15.991025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14. 电动遮阳棚，属于 工业（制造业） 行业；制造商为 新疆冠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 人，营业收入为 2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15. 多远探索活动区域：小班角色区、小班科学区、小班表演区、小班建构区、小班阅读区、小班益智区、小班生活劳动游戏、中班角色区、中班科学区、中班表演区、中班建构区、中班阅读区、中班益智区、中班生活劳动游戏、大班角色区、大班科学区、大班表演区、大班建构区、大班阅读区、大班益智区、大

班生活劳动游戏、思维游戏套装（大班、中班、小班），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欧智宝图书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292.78万元，资产总额为522.7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6. 炭烧积木材料、螺母玩具，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好童年玩具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2157万元，资产总额为145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7. 户外自主探究游戏，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玩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1782万元，资产总额为1237.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8. 木工坊、食育工坊，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威海娃娃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944.67万元，资产总额为1277.3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新疆冠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8月12日



说明：1.重要提示：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函附件 1 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否则，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须自行承担。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